(上接B82版)

经办律师:安冬、孙睿
联系人:安冬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曹阳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玲、曹阳

四、基金的历史沿革和存续

(一)基金历史沿革

本基金由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通过基金合同修订变更而来。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经中国证监会2010年1月15日证监许可【2010】69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2010年4月9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2013年9月9日起至2013年10月18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自2013年11月5日生效,基金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调整,同时"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为"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二)基金场内份额的转换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场内份额将转换为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1、基金份额转换的对象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场内份额。

2、基金份额转换的原则

转换完成后,除由于取整造成的误差外,场内份额持有人的资产总值保持不变。

对份额转换公式说明如下:

若T日为场内份额转换基准日,则场内份额转换的公式为:

场内份额转换比例=联接基金T日份额净值/金融地产ETF基金T日份额净值

转换后场内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金融地产ETF份额=转换前场内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场内份额转换比例

其中,场内份额转换比例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转换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份额转换的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

关于本基金场内份额转换的具体安排,请参见相关公告。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限制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五、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力争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以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一级市场新股或增发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存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地方政府债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资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已申购但尚未确认的目标ETF份额可计入在内),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已申购但尚未确认的目标ETF份额可计入在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基金资产的配置比例,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二)目标ETF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以通过一级市场申赎的方式或证券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进行目标ETF的投资,本基金将根据开放日申购赎回情况,综合考虑流动性、成本、效率等因素,决定目标ETF的投资方式。此外,本基金还将适度参与目标ETF基金份额交易和申购、赎回的组合套利,以增强基金收益。

(三)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为有效控制指数的跟踪误差,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本基金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通过股指期货就本基金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拟合效果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以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本基金力求将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日跟踪偏离度绝对值的平均值控制在0.35%以内。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5%×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如果目标ETF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或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编制方法发生重大变更导致该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组成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689,958.98	2.59
	其中:股票	10,689,958.98	2.59
2	基金投资	373,801,275.09	90.61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934,803.14	6.77
8	其他各项资产	108,170.80	0.03
9	合计	412,534,208.01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2、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金地ETF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3,801,275.09	90.96

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8,459,693.44	2.06
K	房地产业	1,875,373.37	0.4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7,967.17	0.0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56,925.00	0.01
	合计	10,689,958.98	2.6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30,800.00	1,139,908.00	0.28
2	600649	城投控股	42,027.00	769,514.37	0.19
3	601166	兴业银行	35,800.00	580,318.00	0.14
4	600036	招商银行	29,400.00	563,598.00	0.14
5	600016	民生银行	65,300.00	553,744.00	0.13
6	601328	交通银行	75,800.00	472,234.00	0.11
7	600030	中信证券	23,900.00	385,029.00	0.09
8	600000	浦发银行	22,300.00	357,023.00	0.09
9	601288	农业银行	106,500.00	355,710.00	0.09
10	601169	北京银行	35,662.00	342,711.82	0.08

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2、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2,462.1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822.7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347.97
5	应收申购款	45,537.9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8,170.8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净值表现详见下表: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截止2017年3月31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04.09(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12.31	-17.80%	1.71%	-19.74%	1.71%	1.94%	-
2011.01.01至2011.12.31	-13.75%	1.30%	-14.44%	1.32%	0.69%	-0.02%
2012.01.01至2012.12.31	22.43%	1.23%	20.79%	1.23%	1.64%	0.00%
2013.01.01至2013.12.31	-8.32%	1.73%	-9.08%	1.74%	0.76%	-0.01%
2014.01.01至2014.12.31	82.70%	1.59%	80.96%	1.60%	1.74%	-0.01%
2015.01.01至2015.12.31	-6.44%	2.46%	-6.54%	2.47%	0.10%	-0.01%
2016.01.01至2016.12.31	-5.21%	1.26%	-9.21%	1.21%	4.00%	0.05%
2017.01.01至2017.03.31	2.56%	0.49%	1.06%	0.51%	1.50%	-0.02%
自2010年4月9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32.24%	1.63%	17.00%	1.63%	15.24%	0.00%

注:1、本基金是以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指数基金为目标的联接基金,对目标ETF的配置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90%,故以95%×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十四、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列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3%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1)申购费率

1)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500万元	0.8%
500万元≤M<1,000万元	0.4%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2)本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Y)	后端申购费率
Y<1年	1.4%
1年≤Y<2年	1.2%
2年≤Y<3年	0.8%
3年≤Y<4年	0.4%
Y≥4年	0

3)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申购费用的计算

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投资者可以选择支付前端申购费用或者后端申购费用。

1)若投资者选择支付前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1+前端申购费率);

前端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若投资人选择支付后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投资人提出赎回时,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方式为: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2、赎回费用

(1)赎回费率

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T<1年	0.5%
1≤T<2年	0.25%
T≥2年	0%

注:上表中,1年按365天计算。

2)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3)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申赎时选择支付前端申购费用,则赎回时净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2)若投资者申赎时选择支付后端申购费用,则赎回时净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当日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后端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三)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6年12月20日刊登的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投资组合报告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信息。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原有代销机构的信息。

5、在"八、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在"九、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7、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上述内容仅为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详细内容,可登录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研究优选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由于香港股票市场与内地股票市场的市场环境、交易机制等存在较大差异,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注册审核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富国研究优选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更新招募说明书,进一步全面揭示投资港股的相关风险。

具体修改详见附件《富国研究优选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富国研究优选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符合基金合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经获得基金托管人确认,并报证监会备案。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并同时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0日

附件1:

《富国研究优选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投资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将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颗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六、本基金投资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将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附件2:

《富国研究优选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重要提示	本基金投资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将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颗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增加以下内容: 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基金名称仅表明本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重要提示		增加以下内容: 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基金名称仅表明本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九、基金的投资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十七、风险揭示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①)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并通过对股票市场走势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引起基金收益水平的变化。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1、市场风险 ①)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并通过对股票市场走势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引起基金收益水平的变化。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将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十七、风险揭示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7、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①)港股交易失败风险 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②)汇率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7、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①)港股交易失败风险 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②)汇率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
十七、风险揭示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a. 香港市场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 b. 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	a. 香港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b. 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因此,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c. 基金名称仅表明本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十七、风险揭示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增加以下内容: f. 基金名称仅表明本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17-021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首次公开发行后的公司总股本10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合计派现金红利21,334,000.00元。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25日;除权除息日:2017年7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7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80	谢秉政
2	01*****104	谢挺
3	01*****655	谢炳銮
4	02*****964	李惠强
5	00*****436	陈俊岭
6	00*****398	冯玲玲
7	02*****675	申金冬
8	01*****561	唐新乔
9	08*****158	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
10	08*****717	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7月18日至登记日:2017年7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股东谢挺、李惠强、谢炳銮、陈俊岭、申金冬、唐新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后,上述减持底价将由26.17元/股调整为25.97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兴业大道309号比音勒芬大厦

联系人:陈阳

电话:020-39952666

传真:020-39958289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7-101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猛狮科技,股票代码:002684)自2017年4月20日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2017年4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2